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聯昌國際函件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江蘇協議及福州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江蘇出售及福州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州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福州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協議

## 釋 義

「福州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冠城大通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福州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福州協議出售福州銷售股份
「福州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福州大通實益擁有之4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江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江蘇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協議
「江蘇大通」	指	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冠城大通及江蘇清江分別擁有25.58%、42.2%及32.22%
「江蘇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江蘇協議出售江蘇銷售股份
「江蘇清江」	指	江蘇清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江蘇大通實益擁有之25.58%權益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審批機關」	指	批准成立江蘇大通或福州大通(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國審批機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朗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342,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亦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代價為40,768,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聯昌國際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福州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朗毅有限公司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所涉事項

根據福州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342,000港元。

福州銷售股份指本公司於福州大通之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州大通之另一名股東、冠城大通及福州大通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代價

根據福州協議，就福州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93,342,000港元。代價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福州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述第(i)、(ii)及(iii)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18,668,4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福州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74,673,600港元。

福州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福州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規例批准福州出售及福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福州出售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買方、福州大通及其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簽訂及簽立福州協議；
- (iii) 福州大通其他股東以書面放棄其就福州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福州銷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經達成。

根據福州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福州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就福州出售及福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買方已承諾，其將於獲本公司通知取得上文所述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批准後兩個月內，促使福州大通取得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福州銷售股份及完成登記福州大通之股權變動。

倘本公司未能自福州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上述批准，買方可據此延遲促使福州大通取得相關機關批准轉讓福州銷售股份及完成登記福州大通之股權變動。

福州協議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福州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概無福州協議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尋求索償，惟福州協議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江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朗毅有限公司

#### 所涉事項

根據江蘇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代價為40,768,000港元。

江蘇銷售股份指本公司於江蘇大通之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大通之其他股東及江蘇大通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代價

根據江蘇協議，就江蘇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40,768,000港元。代價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江蘇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述第(i)、(ii)及(iii)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8,153,6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江蘇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32,614,400港元。

江蘇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江蘇大通之權益後公平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江蘇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規例批准江蘇出售及江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江蘇出售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買方、江蘇大通及其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簽訂及簽立江蘇協議；
- (iii) 江蘇大通其他股東以書面放棄其就江蘇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江蘇銷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經達成。

根據江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江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就江蘇出售及江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買方已承諾，其將於獲本公司通知取得上文所述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批准後兩個月內，促使江蘇大通取得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江蘇銷售股份及完成登記江蘇大通之股權變動。

倘本公司未能自江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之上述批准，買方可據此延遲促使江蘇大通取得相關機關批准轉讓江蘇銷售股份及完成登記江蘇大通之股權變動。

江蘇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江蘇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概無江蘇協議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尋求索償，惟江蘇協議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有關福州大通之資料

#### 概覽

福州大通於中國成立，由冠城大通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福州大通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福州大通所生產之漆包銅線用於電視彩色顯示屏及彩色顯像管，經常用於變頻器及空調壓縮器。福州大通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資料

福州大通按比例綜合法於本公司賬目內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下表載列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福州大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9,869	471,149	349,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19)	10,838	4,6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772)	10,830	4,2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福州大通所分佔之49%資產淨值約為87,740,000港元。

### 有關江蘇大通之資料

#### 概覽

江蘇大通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冠城大通及江蘇清江分別擁有25.58%、42.2%及32.22%。江蘇大通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江蘇大通所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

### 財務資料

江蘇大通按權益法於本公司賬目內確認為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江蘇大通所分佔之25.58%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247,000港元、約1,880,000港元及約2,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江蘇大通之權益約為38,370,000港元。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所分佔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9%資產淨值約87,740,000港元及福州銷售股份代價93,342,000港元計算，福州出售之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僅作說明。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江蘇大通之權益約38,370,000港元及江蘇銷售股份代價40,768,000港元計算，江蘇出售之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僅作說明。出售之實際收益將於出售各自之完成日期計算。

儘管出售錄得意外收益，惟出售完成後，由於本集團不再分佔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溢利，故本集團之盈利於短期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出售將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該業務較漆包銅線業務更具盈利能力，故預期出售將對本集團中期盈利具有正面影響。於出售完成後，出售將提升本集團資產淨值約8,000,000港元(即出售收益)，僅作說明。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僅透過其於冠城大通(為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股東之一)之14.78%權益擁有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權益。

##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漆包銅線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行業整合之打擊。漆包銅線業務仍然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之問題。儘管江蘇大通及福州大通努力透過開發新產品、重組客戶組合及控制成本改善財務表現，兩間公司之利潤仍然偏低。出售為本公司將其於江蘇大通及福州大通之投資變現之良機。

此外，出售將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其核心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本集團擁有羅西尼及依波品牌，該等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本地及外國品牌手錶銷量計在中國分別名列第一位及第五位。近年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銷售額取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並同時透過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提

## 董事會函件

升品牌形象。本集團亦計劃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收購或投資於鐘錶及時計業務擴展。出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鐘錶及時計業務之任何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指定收購或投資目標。出售將令本公司可將財務資源重新投放利潤較漆包銅線業務更豐厚之鐘錶及時計業務。此外，出售將可讓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本集團品牌於中國各地的知名度強勁，加上於二、三線城市之積極店舖擴展工作，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前景一片秀麗，估計每年約達15%。再者，在現行人均手錶消費偏低及城市化加快帶動下，國內手錶市場前景向俏，而本公司將可受惠於鐘錶業市場之持續增長，日後亦將有較高的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鐘錶公司(即依波精品、羅西尼、恒譽及 Swiss Chronometric)成功推行內部增長策略。本集團亦有意收購中國內地之鐘錶分銷公司。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指定收購目標。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專門製造鐘錶及分銷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鐘錶之全面公司組合。

### 一般事項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買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出售及福州出售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韓國龍先生已就出售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股東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2,529,353,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1%。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因素及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認為，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協議之決議案。

於決定是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前，務請閣下先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獨立股東利益、聯昌國際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謹啟

李強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協議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綜合計算，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出售及福州出售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所提供之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直至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福州大通、江蘇大通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與買方訂立福州協議，根據福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342,000港元。同日，貴公司亦與買方訂立江蘇協議，根據江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貴公司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代價為40,768,000港元。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貴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福州銷售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福州大通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江蘇銷售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江蘇大通之全部股本權益，故出售完成後，貴集團僅透過其於冠城大通(為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股東之一)之14.78%權益擁有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權益。

2.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福州大通

福州大通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用於電視彩色顯示屏及彩色顯像管、變頻器及空調壓縮器。吾等已審閱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統稱為「回顧期間」）之福州大通財務資料，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9,869	471,149	349,845
毛利	(8,005)	12,246	13,962
除稅前純利／ (虧損)淨額	(7,619)	10,838	4,61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7,772)	10,830	4,245
毛利率	-1.36%	2.60%	3.99%
淨邊際利潤	-1.32%	2.30%	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1.67	82.50	87.74

誠如以上列表所示，福州大通之財務表現於回顧期間波動不定。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福州大通之收入約為471.1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下降約20.13%，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約為349.8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之收入增長約48.51%。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金融危機導致。該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好轉，故令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增加。儘管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入有所下降，但除稅後純利仍增至約10.8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長約239.35%，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約為4.2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之除稅後純利下降約21.61%。毛利率從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1.36%逐漸增至二零零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九財政年度約2.60%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9%，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淨邊際利潤分別約為-1.32%、2.30%及1.21%。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就買賣銅訂立之遠期合約變現收益約7,600,000港元所致，而邊際毛利率之上升趨勢則主要歸因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定價政策及重組福州大通客戶組合。

江蘇大通

江蘇大通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吾等已審閱載於 貴集團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江蘇大通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34,183	259,505	210,750
毛利/(毛損)	8,097	10,492	8,511
除稅前純利/ (虧損)淨額	247	2,171	2,555
除稅後純利/ (虧損)淨額	247	1,878	2,236
毛利率	2.42%	4.04%	4.04%
淨邊際利潤	0.07%	0.72%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5.32	37.22	38.37

誠如上表所示，江蘇大通之財務表現於回顧期間波動不定。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江蘇大通之收入約為259.5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下降約22.35%，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約為210.7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之收入增長約62.42%。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金融危機導致。該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好轉，故令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增加。儘管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入有所下降，但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仍增至約1.8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長約660.32%。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約為2.2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增長一致，並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之除稅後純利上升約138.13%。毛利率從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2.42%逐漸增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04%，而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淨邊際利潤分別約為0.07%、0.72%及1.06%。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除稅後純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定價政策以及重組江蘇大通客戶組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江蘇大通及福州大通努力透過開發新產品、重組客戶組合及控制成本改善財務表現，兩間公司之利潤仍然偏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貴集團擁有羅西尼及依波品牌，該等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本地及外國品牌手錶銷量計在中國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五位。 貴集團現時於中國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 貴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並同時透過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 貴集團亦計劃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收購或投資於鐘錶及時計業務擴展。出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鐘錶及時計業務之任何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將繼續推動現有手錶附屬公司之內部自然增長。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收入約為569,11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長約110.53%，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約為346,81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長約42.40%。吾等亦注意到，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3.48%、63.33%及62.52%，遠高於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毛利率。如年報所

述，貴公司將於中國大陸手錶及珠寶首飾業內實行併購，並與國際領先手錶公司建立業務聯盟。收購羅西尼及恒譽為一連串將予實行之收購計劃中首兩項。貴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投資於以下公司之機會：(a)領先手錶製造及分銷公司；(b)領先機械錶芯公司；(c)領先手錶分銷公司；(d)領先手錶及珠寶首飾分銷公司；貴集團亦一直探索投資於國際知名品牌及分銷其產品之機會。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鐘錶公司成功推行內部增長策略，最終目標為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專門製造鐘錶及分銷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之全面公司組合。來自可能撤資非核心業務之現金流入將提供資金達到最終目標。

吾等亦於年報中注意到，漆包銅線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均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行業整合之打擊。吾等已審閱於公共領域搜集到有關漆包銅線行業之資料，並於中國產業發展研究網刊發之中國漆包銅線市場研究報告中得知，隨著銅條(漆包銅線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漆包銅線平均每噸成本於過去數年中不斷上升。漆包銅線行業之整體毛利水平亦因激烈的價格競爭繼續呈下降趨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漆包銅線行業繼續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不斷上升之生產成本。出售將使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鐘錶及時計業務，該等業務之銷售業績近年來已取得重大增長。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漆包銅線行業之激烈市場競爭及低邊際利潤空間；(ii)貴公司鐘錶及時計業務相比漆包銅線業務之盈利能力；及(iii)拓展鐘錶及時計業務為長遠業務策略，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出售符合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及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代價

買方根據福州出售以現金支付予貴公司之代價為93,342,000港元(「福州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福州代價乃貴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 聯昌國際函件

買方根據江蘇出售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之代價為40,768,000港元(「江蘇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蘇代價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考慮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在江蘇大通之權益後公平磋商達致。

吾等已就出售之福州代價及江蘇代價(「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代價乃參考(a)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賬面值；及(b)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之歷史市盈率(「市盈率」)後釐定。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已竭盡所能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據吾等所知，主要從事可與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作出近似比較業務之公司。然而，按照吾等之搜尋結果，吾等未能鑒定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僅以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漆包銅線為主要業務之公司。然而，吾等已揀選數間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在中國之漆包銅線生產及銷售業務佔其各自之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基於上述標準，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鑒定到兩間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並比較其各自之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代價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08	生產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並提供裸銅線加工服務。	470.96	3.49	0.58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以及採礦業務	1210.83	0.87	0.25
平均值				2.18	0.42



## 聯昌國際函件

	代價 (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市賬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倍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倍數)	(概約倍數)
福州出售	93,342,000	8.62 (附註2)	11.10 (附註4)	1.06 (附註6)
江蘇出售	40,768,000	21.71 (附註3)	6.08 (附註5)	1.06 (附註6)

*附註：*

1. 所用數據摘錄自彭博於協議日期之資料；
2. 按照福州代價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於福州大通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擁有之49%權益為約10,830,000港元；
3. 按照江蘇代價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於江蘇大通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擁有之25.58%權益為約1,878,000港元；
4. 按照福州代價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十二個月之純利所佔49%權益為約8,411,000港元(乃按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4,245,000港元及福州大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4,166,000港元計算)；
5. 按照江蘇代價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十二月之純利所佔25.58%權益約6,700,000港元(乃按江蘇大通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236,000港元及江蘇大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4,464,000港元計算)；
6. 按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福州大通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擁有之49%權益約87.74百萬港元，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江蘇大通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擁有之25.58%權益約38.37百萬港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為約2.18倍，及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5倍至約0.58倍之間，平均約0.42倍。吾等注意到，採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值計算之福州代價項下隱含市盈率為約8.62倍，而採用截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十二個月數值計算之福州代價項下隱含市盈率为約11.10倍，兩者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採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值計算之江蘇代價項下隱含市盈率為約21.71倍，而按截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最後十二個月數值計算之隱含市盈率為約6.08倍，兩者亦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吾等亦注意到，代價項下之福州出售及江蘇出售之隱含市賬率為1.06倍，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代價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協議項下出售之可能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及盈利*

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會擁有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現時持有之漆包銅線業務之任何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參考福州大通及江蘇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福州大通之資產淨值49%之約87.74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江蘇大通之資產淨值25.58%之約38.37百萬港元、福州代價93,342,000港元及江蘇代價40,768,000港元計算，福州出售及江蘇出售之估計收益將約5.60百萬港元及約2.40百萬港元。出售之實際收益將按各出售完成日期計算。

##### *營運資金*

鑑於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預期扣減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前之現金將增加約134,11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策略收購或投資鐘錶及時計業務，並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推薦意見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訂立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林美寶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71,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銀行透支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4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欠款之無抵押未擔保款項約2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由本集團若干位處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及投資物業法定押記及合營方授出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出售影響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內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	2,528,303,515	61.39%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3%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0.13%
石濤	實益擁有人	3,250,000	0.08%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3%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3%
鄺俊偉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3%

附註：1,750,000,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778,303,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韓國龍	9/12/2008	2,45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商建光	9/12/2008	2,80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石濤	9/12/2008	1,75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林代文	9/12/2008	2,45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馮子華	9/12/2008	2,45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鄺俊偉	9/12/2008	2,45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李強	9/12/2008	3,500,000	9/12/2009 – 7/1/2019	0.325

##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附註1)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

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如下：

- (a) 本公司與Potent Growth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五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0.77港元認購106,815,620股新股份及按期權價0.88港元認購最多242,115,405股新股份之期權；
- (b)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森帝貿易」)與深圳市信智亨通商貿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深圳冠洋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冠洋」)30%權益及深圳冠洋結欠森帝貿易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26,000,000元(相當於489,900,000港元)；
- (c)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1.21港元之價格配售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最多390,138,000股股份；
- (d)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按每股1.21港元認購390,138,000股新股份；
- (e) 江蘇協議；及
- (f) 福州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或陳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d) 聯昌國際並無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複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止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e)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4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已刊發之本公司所有通函。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朗毅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江蘇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25.58%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40,768,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江蘇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江蘇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福州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49%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93,342,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彼認為就履行福州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福州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